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SS/4/12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3 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的會議提出的問題，當局回覆如下：-

(1) 配方粉的定義

當局認為《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中就配方粉的定義已充份及有效反映當局規管配方粉的範圍，但因應議員於 3 月 19 日表達的意見。我們正在檢討有關定義，並研究是否有優化細節的空間。

(2) 本港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粉的需求及短缺情況

當局並沒有就本港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粉的需求作出統計，故此沒有相關的數字。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作出非常粗略的估算。

我們估計於 2012 年，所有本地出生的嬰幼兒就配方粉的食用量約為 800 萬公斤，當中 0-6 個月、6-12 個月及 12-36 個月嬰幼兒的食用量分別為約 160 萬公斤、約 150 萬公斤及約 490 萬公斤。在進行估算時，我們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的人口統計數字、衛生署進行的「香港家長餵養嬰幼兒狀況調查」等資料。

數字的準確性受眾多未知的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 (a) 實際居港嬰幼兒的數目；
- (b) 不同嬰幼兒的餵哺方式，即母乳餵哺、進食配方粉與進食補充食品的比重。

因此，有關估算只可作參考之用，不可以視為本港嬰幼兒對配方粉的實際需求。

另外，在本年 1 月短缺情況出現至 2 月 1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宣佈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的短短約兩個星期內，當局數次派員到各社區了解市面配方粉短缺的情況，有關巡查並非系統性或科學化的工作，因此當局並沒有作出詳細的記錄。當局想再次強調，政府是經多個渠道收到訊息而確認配方粉短缺情況，派員到市面巡查只是眾多渠道其中之一。

### **(3) 設置配方粉棄置箱**

食物及衛生局、海關與各口岸的相關持份者，正積極研究在口岸管制站的旅客離境大堂、旅遊巴士落客區、貨車等候區等地方設置棄置箱，供離境人士在辦理離境手續前棄置超額攜帶的配方粉。

### **(4) 有關檢控違反進出口證規定個案**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於 2011—2012 年度有關檢控違反進出口證規定的個案資料如下：

年份	<u>2011</u>			<u>2012</u>		
	個案數目	監禁 / 緩刑 個案 數目	罰款 (港元)	個案數目	監禁 / 緩刑 個案 數目	罰款 (港元)
紡織品	29	-	2,000-45,000	23	-	500-381,000
戰略物品	32	-	3,000-300,000	44	-	2,000-300,000
藥劑產品	7	-	8,000-30,000	12	-	1,000-15,000
儲備商品	2	-	5,000-40,000	5	-	2,000-11,000
化學品及 殺蟲劑	9	-	5,000-30,000	-	-	-
總數	79	-		84	-	

(5) 外地對配方粉的出口管制

除了在上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及過的例子，當局並沒有關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實施限制配方粉出口的措施的詳細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